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最低刑责年龄拟降至12周岁

中国刑法修改工作迈出重要一步。13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对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个别调整、提高特定情形下的“性同意年龄”、将“冒名顶替上大学”写入刑法……草案二审稿的一系列新修改引人注目。

个别调整刑事责任年龄

近年来,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时有发生,触目惊心。而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各界对修改刑法、调整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呼声日益高涨。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回应,明确提出: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这意味着,在“特定情形、特别程序”的前提下,12至14周岁未成年人或不再成为刑事“免责人群”。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表示,草案对12至14岁年龄段作出单独规定是比较合适的。我国现行的刑事责任年龄规定,是在综合考虑历史文化传统、刑事政策、儿童发育情况、受教育时间及社会经历等因素后作出的判断,经过了历史的检验,不宜普遍性降低。

“个别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可以严厉制裁社会危害严重的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安定;既回应了社会关切,也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彭新林说。

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罪

针对监护、收养等人员伸向孩子的“黑手”,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专门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

草案规定,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

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只要发生性关系,不论对方是否同意,都将追究刑事责任。苑宁宁认为,这实际上将提高特定情形下的“性同意年龄”。

“14至16岁的人有了一定的辨识能力,对于陌生人的侵犯具有一定的抵挡能力。但是对于相熟的人,她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抵御能力还是明显不足,容易受到来自熟人的侵犯。”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说。

彭新林表示,监护、收养等特殊职责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实施性侵,社会危害严重,被害人面临的风险更高,由刑法作出针对性规定很有必要。14至16岁女性的社会阅历尚浅,“性同意能力”仍然有限,草案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她们的心理发育情况。

对于奸淫幼女,草案增加规定,对奸淫不满10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等严重情形明确适用更重刑罚,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冒名顶替上大学”拟入刑

一些地方出现的教育招考冒名顶替事件,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破坏社会公平正义底线,引发舆论强烈关注。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回应,明确将“冒名顶替上大学”等行为规定为犯罪。

草案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冒名顶替他人上大学,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有必要予以刑事制裁。”彭新林表示,草案的修改,为更大力度惩治冒名顶替入学等行为提供有力的刑事法律支持。

草案同时规定,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案例

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频频曝光

近年来,频频曝光的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个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部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也提出,实践中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案件较为突出。

●2019年10月20日,13岁的辽宁大连男孩蔡某某将同一小区的10岁女孩洪洪(化名)杀害,并抛尸灌木丛。因蔡某某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警方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对其实施3年收容教养。今年8月10日,法院判决蔡某某父母赔偿洪洪父母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28万余元。日前,蔡某某父母因不履行法院判决被司法拘留15日,其名下的一套房屋进入拍卖程序,将于11月2日公开拍卖。

●2018年12月31日晚7时许,衡南县三塘镇发生一起锤杀案,死者罗某某、谭某某系一对夫妇,嫌疑人罗某正是死者的儿子。2019年1月1日20时,湖南省衡南县公安局通报称,嫌疑人罗某(2005年出生)系该县三塘镇初一在读学生,锤伤父母后逃逸,伤者罗某某(现年51岁)、谭某某(现年45岁,系先天性弱智)因伤势过重死亡。2019年1月2日,警方在云南大理抓获嫌疑人罗某。

●2018年12月2日晚,湖南沅江12岁男孩吴某康因不满母亲管教太严,被打后心生怨恨将母亲用刀杀死。12月3日沅江市委宣传部发布通报称,当日12时24分,沅江市公安局接警称,沅湖山镇东安坑村发生一起命案,34岁女子陈某某被人在自家卧室内,身上多处刀伤,嫌疑对象已锁定为其子吴某康,系六年级学生。12月12日,因吴某康未到法定年龄,被警方释放。

多部法律草案提请审议

除了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之外,还有多部法律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草案拟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的基数,将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20名,将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增加5名。

■国徽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中小学应当将国徽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三审稿针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就加强父母等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等作出进一步规定。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拟对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增加激励措施鼓励专利权人自愿实行开放许可,明确相关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范围。

■出口管制法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强化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属性与功能,并明确出口管制物项范围。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拟提高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处罚额度。

■生物安全法草案三审稿完善维护生物安全的原则和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建立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完善法律责任等。

■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二审稿明确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细化安置工作等有关原则,增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措施的针对性等。

■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适当调整了行政处罚种类,对行政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下放行政处罚权的条件和情形,完善了行政处罚程序等。

相关新闻

收集用户数据要告知并征得同意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首次亮相

13日,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首次亮相,从确立“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严格限制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明确国家机关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等方面,全面加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

草案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

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一些平台利用用户大数据推送个性化广告,草案对此强调,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信息推送,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近年来,公众人物航班行程等信息的买卖形成黑色产业链,严重侵犯个人隐私;公民在有关机构登记的个人信息频遭泄露,甚至被用

于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为此,草案设专节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作出严格限制。根据草案,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种族、民族、宗教信仰、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个人信息处理者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且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

大连理工一研究生在实验室自杀身亡 遗书曝光

辽宁大连理工大学一名研究生在实验室身亡,校方14日回应称,警方正在调查,初步已排除他杀。其13日凌晨在发布的遗书内容语气轻松,但也透露了对学业、就业不顺利的沮丧。

据新浪微博,北京时间10月13日凌晨2时,网名为“红烧土豆叶”的用户发疑似遗书的微博,定位“大连理工大学西部校区化工实验楼”。微博文字区只有“再见”二字,配图6张图片中,前5

张为疑似遗书的文字截图,最后一张为实验室内部照片。

这条微博写到,“红烧土豆叶”为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三年级生,其回忆了自己读研的经过,“当初为了逃避找工作考了研究生……今年又赶上疫情,疫情暴发后,其在家人建议下开始备考公务员,同时也在准备毕业,但相关实验无法顺利完成。“以前我们组还没出现过无法按时毕业的,为了不打破这个优

良传统,那我消失好了……我想我这样的人也没有资格加入公务员队伍为人民服务”。

文中还交代后事称:“如果我身上还有那个部位能用的,都拿走吧。请把我烧成灰,随便埋在哪块地里,好歹能贡献点养分。”

文末还许愿称,“让我下辈子变成某间猫咖(猫咪咖啡馆)里的一只猫”。

这段文字的语气温和轻松幽

默,但也流露出颓丧情绪。该微博很快上了热搜,截至发稿已有近16万条评论。

一开始,网民纷纷留言安慰,劝其想开。但14日,大连理工大学官方微博发布通报称,13日早7时,该校一名研究生被发现在实验室身亡。经警方初步调查,排除他杀。

“红烧土豆叶”被证实已自杀身亡后,仍有很多网民在其微博下留言悼念,有人唏嘘:“不做研

究生、不考公务员也不是没有活路了呀,你已经比很多人都优秀了。”

还有人翻到其2014年发的微博“冬天的雪大吗?来自南方的娃没怎么看过雪,求教一下前辈们”,感慨“看到这个帖子一下就哭了,六年前的他还是个阳光朝气的男孩”。

还有网民注意到,“红烧土豆叶”在微博中提到导师帮自己争取便捷的毕业方式一事,但同时也吐槽读研期间“老师授课质量差到了酸奶没吃完放垃圾桶里一周的地步”。

